

郑州西亚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和自主管理，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学校和举办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郑州西亚斯学院。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人民路东 168 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由河南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术委员会统领学术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学位评定与授予事务，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监事会、家长监督委员会参与民主监督。

第六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针，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突出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交流与传承创新职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治理能力水平，建立科学、规范、民主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的各项工作必须依法办事、照章办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及各种决议、决定均不得违反本章程。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学校规章制度、理事会决议、校领导办公会议决议等学校各种决议无效。

第八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为主，兼顾多层次教育和境外学历教育、留学生教育，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2.7 万人左右，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主动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适度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学校的发展定位是：立足中原，面向全国，放眼世界，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充分利用中外优质教育资源，努力建成国际化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强、办学优势突出、省内著名、国内知名、海外知晓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成为中部地区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创新成果的培育基地和国际文化、教育、

学术交流的示范基地。

第十条 学校坚持如下办学理念：

（一）办学愿景：办一所最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际化大学；

（二）教育理念：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

（三）教育模式：博雅课堂+能力活动+文化环境；

（四）学校校训：兼容中西，知行合一。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产生。学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学校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成立学生会和社团组织。

学校每年为学生会和社团组织提供一定数额的经费补贴。

第十三条 本章程对学校举办者、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学校监事会组成人员、学校、学校各单位、学校全体教职工、学校全体学生均有拘束力。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教职工，既包括与学校存在劳动关系的教职工，也包括中国共产党组织等派驻学校工作的教职工。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学生，是指在学校学习的所有学生。既包括进行学历教育的学生，也包括进行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既包括以全

日制方式学习的学生，也包括以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9月26日，访校日为每年5月最后一个周六；校歌是《我的西亚斯》。

第十五条 学校官方网址是 <http://www.sias.edu.cn>。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河南西亚斯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社会人士组成，设理事长1人，理事6—8人。

第十八条 理事长由学校举办者或举办者推荐的代表担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应具备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应高度认同、自觉秉承学校办学理念；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任期一届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解聘校长、副校长等校级领导；
- （二）审议通过学校章程和章程修订案，审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重大基建和投资项目；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 (七) 审议学校的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 (八) 研究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理事长确定会议议题并主持召开，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由理事长指定理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对下列学校重大问题的决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可以授权校领导办公会行使理事会的部分职权。经理事会事先同意，校领导办公会议可以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第三章 校 长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拟订学校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对教工和学生进行管理，实施奖惩；

（四）执行理事会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与社会各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六）主持校领导办公会议，协调、处理和决定学校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八）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 3—4 名，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领导办公会议是日常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并决定学校重要问题，由校长召集和主持。

（一）校领导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研究处理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交流与合作、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 校领导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相关决议、决定，必须经领导班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党 委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校党委、党总支等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学校政治稳定；

(二) 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学校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 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帮助解决影响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的突出问题；

(四) 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六）领导学校党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八）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抓好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学籍的国内生和留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为学生提供全人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女性健康成长教育、国际化文化活动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共享学校的教育资源；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助学金或其他资助，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奖励和出国深造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校园文化等活动，参加群团组织和学生社团，获得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师生对话会、校领导助理团等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守学术道德，主动完成学习任务，培养和提高自主学习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三）恪守校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场馆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无正式学籍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任制度。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合法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完善奖惩和激励机制，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 通过教代会、工会、党团组织等形式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纪律处分等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 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学术自由；

(三) 认同和践行学校办学理念，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五)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传道授业解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

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五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按实际需要、依法设置的内部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学科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二级专业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院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院的规章制度建设与实施、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学生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各专业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所在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

（二）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和实施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科学组织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三）负责所在学院师生的思想教育、管理和党建工作，抓好本学院的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

(四) 对所在学院的教职工聘任、教师分类管理与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和学生奖励与惩处等，提出推荐意见和依据；

(五) 组织本学院与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的教学与学术交流；

(六) 理事会和校领导办公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设置的具有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参照专业学院的工作职责在学校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八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委员、常务委员、特邀委员和临时评审委员四部分组成。

常务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 15—17 人组成，设名誉主席 1 人、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长 1 人。

第五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设学术评价委员会、教师评聘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依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其中，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研究讨论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时，邀请 2—3 名外籍专家参与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重要学术事务和改革方案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
- （二）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 （三）审议学校的学术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学术道德规范等管理制度，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 （五）审议科研发展规划，推荐各类限额上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奖励；
- （六）审议和修订校学术委员会的章程；
-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委托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五十七条 各专业学院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行使学院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代表、教职工代表、家长监督委员会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章程的实施情况、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对侵犯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等，向理事会或校领导办公会提出调查、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大事项的方案与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学校教职工聘任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 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及其办理情况报告；

(五)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校领导；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代表的通过方可付诸实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共青团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以组织引导服务青年、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能，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调动和发挥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在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学工部门组织下开展工作。学生会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富有国际化特色的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支持外籍教师、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举办者的投入、校内外的赞助与捐赠、学生缴纳的学费、校属单位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发展资金，扩大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七条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的全部资产归属依法分立后的郑州西亚斯学院所有，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等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及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和合理使用所有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独立核算、集中管理、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实行财务预算、决算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统筹兼顾、开源节流、勤俭办学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必须坚持量力而出的原则。学校投

资和支出不得超出学校财务的承受能力。

第七十三条 未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学校不得对外投资、担保。

第十一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突出国际化的办学特色，不断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文化交流和合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西亚斯学院校友总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巨大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共同拓展学生创新创业的渠道和空间。

第七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服务社会、合作共赢的原则，密切联系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创新发展、协同进步。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十二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资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学校理事会可以根据学校的发展，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等相关事宜。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条 学校应该在理事会作出学校分立、合并的决定后，报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签约、通知以及资产变更等事项。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办学：

- （一）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主管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办学时，应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财务清算。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法律、法规对学校财产清偿有强制性规定的，学校财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顺序依法清算后，如有剩余资产，将无偿捐赠河南省人民政府，用于河南省教育事业。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理事会应组织修改学校章程：

（一）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章程规定与其不一致；

（二）学校办学类型、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动；

（三）理事会决议认为本章程已明显滞后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提出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后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理事会。